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彭文貞

電話：54304

電子信箱：silvia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198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198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2359號函示部定「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自111年2月1日起不再援用，爰本局訂定旨案參照表，提供進用或招聘師資之參照標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